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李星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附註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

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103,999 \times 0.369 = 38,376$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03,999 - 38,376 = 65,623$ 第2年折舊值 $65,623 \times 0.369 = 24,215$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65,623 - 24,215 = 41,408$ 第3年折舊值 $41,408 \times 0.369 = 15,280$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41,408 - 15,280 = 26,128$ 第4年折舊值 $26,128 \times 0.369 = 9,641$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6,128 - 9,641 = 16,487$ 第5年折舊值 $16,487 \times 0.369 = 6,084$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16,487 - 6,084 = 10,403$

第6年折舊值 0

第6年折舊後價值 $10,403 - 0 = 10,403$

第7年折舊值 0

第7年折舊後價值 $10,403 - 0 = 10,403$

第8年折舊值 0

第8年折舊後價值 $10,403 - 0 = 10,403$

第9年折舊值 0

第9年折舊後價值 $10,403 - 0 = 10,403$

第10年折舊值 0

第10年折舊後價值 $10,403 - 0 = 10,403$

*

(原告請求金額10,400元)

2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
(零件折舊後10,400元+工資32,225元+烤漆68,361元)×被告過失責任比例30%=33,296元